

陕州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陕州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陕州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工作任务

陕州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三、主要技术依据

1.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因道编号》（GB/T 917）
2.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 IDT)》（GB/T 7408-2005）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6.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
7.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 50090-2006）
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9.3-2010）
10.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CH/T 9029-2019）
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1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 132）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4.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
15.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16.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20）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
1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四、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已有的与本项目有关资料；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3. 如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需到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甲方须协助乙方，并为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手续；
4. 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承揽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所需要的各项技术工作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按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有关技术要求，在 2026年1月20日前向省级提交陕州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作时间顺延；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以及提供的工作成果无法通过省级审核、国家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 1%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把所接收到的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仅用于为甲方陕州区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提供相应服务时使用，不得移做他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使用中严格按照《保密法》规定执行，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申、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和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业工作人员安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开具发票。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总价款为：¥671,85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上报省厅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40%，即¥2687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3. 省厅上报国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工程款的60%，即¥40311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1. 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项目的涉密成果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涉密成果资料仅限于在甲方明确的项目中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给第三方。

3. 该项目的涉密成果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4.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涉密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检查工作。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它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乙方交付成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返还已付款）。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乙 方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B座909室
	邮政编码：472100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刘东东
	电 话：		电 话：188371731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153215970

甲方（公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者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9月30 日

乙方（公章）：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者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9月30 日